

勾外反華 許智峯等7逃犯劣跡斑斑

7人犯案資料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對早前已被通緝的許智峯、郭榮鏗、袁弓夷、郭鳳儀、任建峰、許穎婷、邵嵐7人實施4項施加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及「撤銷特區護照等」，其中個人還會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及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撤銷護照

許智峯 出生日期：1982年6月8日

- 煽動分裂國家罪
-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許智峯自2021年3月起，聯同他人發起「2021香港約章」，並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台獨」、「港獨」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許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

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許於2020年11月30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郭榮鏗 出生日期：1978年4月15日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郭榮鏗於2021年9月，在一份境外組織發表的報告撰文，支持報告中請求各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一系列「政策建議」。於2022年12月，郭出席一個境外組織會議時，亦呼籲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金

融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郭於2020年11月27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袁弓夷 出生日期：1949年1月30日

- 顛覆國家政權罪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袁弓夷於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進行「制裁」，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於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袁為籌組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政權機關而發動「公投」，以圖實

施「自決」及顛覆國家政權。
●袁於2020年6月9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郭鳳儀 出生日期：1997年1月21日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郭鳳儀於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間，以「香港民主委員會」要員身份於外國出席會議及活動，並會見外國政客及政府官員，以請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郭於2020年1月25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她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任建峰 出生日期：1976年8月19日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任建峰於2022年11月及12月，會見外國官員以慫恿外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進行「制裁」。任亦於2023年5月，出席一個外國官方機構舉行的聽證會時，請求外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人員和檢控人員進行「制裁」。

任於2022年4月30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許穎婷 出生日期：1999年9月30日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許穎婷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以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許於2020年7月15日離港，裁判官遂

簽發手令通緝她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撤銷護照

邵嵐 出生日期：1999年4月16日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邵嵐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包括「制裁」中央和特區官員及檢控人員。

邵於2020年9月17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她歸案。
●於2024年12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憲報公告，指明此通緝犯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許智峯：煽「制裁」謀孤立中國

身負多案但與外國政客勾結編造外訪謊言，最終於2020年12月棄保潛逃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先前往丹麥，再先後轉至英國及澳洲，長期勾結海外反華勢力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

2021年2月，着草外國不久的許在Facebook發文，稱與各國不同的政客、幕僚、研究員進行網上會面，包括英國兩黨的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加澳紐三國的聯邦官

員會面，煽動對方盡快「制裁」中國、在經濟方面孤立中國、放寬港人在歐洲學習及工作的「救生艇計劃」等。

同年5月中旬，許智峯在Facebook發表一篇所謂的「國際制裁名單」，煽動讀者提供資料製作該名單，所需內容包括姓名、職級、所屬部門、具體負責的工作/政策內容及參與程度，讓國際社會「考慮制裁」。

郭榮鏗：圖打擊港金融地位

在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位的郭榮鏗，是公民黨創黨成員之一。2021年4月6日，郭榮鏗被踢爆已於2020年11月與家人離港，先後抵達英國及加拿大。

2021年7月，郭已在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擔任研究員，同時與Elizabeth Donkervoort合著主題為「國際商界在香港國安法下的風險」論文，唱衰香港經濟及內地企業，意圖打擊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2022年4月，郭連同另一名離港的反中亂港成員莫乃光在美國與多名英美政客來往緊密，成立「China Risks Institute」組織，意圖向反華勢力提供與中央及特區相關的政治、科技、社會方面危害西方國家的研究分析。

據悉，郭能獲得龐大資源對中央及特區的資訊進行分析是因為有反華組織「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在背後助力。

袁弓夷：組「港議會」謀「港獨」

退休商人袁弓夷，在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不久就離港赴美。在美國期間，他長期在網上視頻節目中煽動港人反對國安法，支持「港獨」，又宣稱自己與美國一些政客關係密切，經常「與國會議員見面游說」云云。他又多次到加拿大、英國等港人較多的國家推銷其一系列

反中亂港的言論。

2022年7月下旬，他與退休的海外華文媒體負責人何良懋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記者會，宣布成立所謂「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稱香港「民意被扼殺」，需「一人一票方式直接選出民意代表」以「實踐人民自決權利」云云。

郭鳳儀：唆外力撐亂港者

郭鳳儀早年在香港就讀中學期間就已參加2012年的「反國教運動」，在2014年，已前往海外就學的她經常在當地舉辦煽動亂港行為的所謂研討會，聲稱是聲援香港的「佔中」運動。2019年的修例風波期間，在紐約大學媒體及哲學系就讀的她，在校內多次發起所謂「聲援」行動，其後更向美國申請政治庇護。

2021年，郭鳳儀加入以華盛頓為基地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負責策劃及倡

議活動，並逐漸「嶄露頭角」，一年後成為該組織執行總監，工作擴展至所謂的政策倡議、教育研究及社群連結。

2022年7月，郭與另一反中亂港組織「重光團隊」(SWHK)於華盛頓舉辦連續多日「香港峰會」(Hong Kong Summit 2022)。

2023年5月，獲邀參加「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針對香港問題再次舉行的所謂聽證會，郭煞有介事地聲稱在囚及被選押的「香港政治犯」有逾千人。

任建峰：煽動澳洲「制裁」港官員

在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系畢業的任建峰，2005年獲得香港法律服務資格。他一直與當時的反對派組織成員、特別是與公民黨前身「四十五條關注組」關係密切，2014年更是開始高調從事亂港活動，2015年創立了反中亂港組織「法政匯思」，被視為是公民黨的「幕後智囊」。

他於2022年4月離港抵澳，但兩個月後就在墨爾本舉行黑暴及「港獨」集會上發言及接受外媒訪問，大肆污蔑香港國安法。

2023年1月，任建峰與另一名通緝犯許智峯於南澳阿德萊德與澳洲外長黃英賢見面。據了解，見面期間任、許二人反覆唆使澳方「幫助制裁香港官員」、幫助在港的黑暴餘孽，以及關注香港「47人案」等。

在2023年5月，任建峰出席「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針對香港問題的所謂「聽證會」，在聽證會上污蔑香港刑事檢控機構的正當執法權力。

許穎婷：到處散播反華謊言

許穎婷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平台及形式，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並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許穎婷自稱是「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的政策倡導協調員，

到處散播反華謊言。她在今年2月15日參加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期間為華府提供「制裁名單」，並乞求國際刑警無視特區政府對國安逃犯發出的通緝令，乞求美國政府關閉香港駐美經貿辦等。

邵嵐：勾外力乞求「制裁」特區官員

邵嵐由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平台及形式，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包括司法人員進行「制裁」封鎖，並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2024年11月19日，「35+申謀顛覆案」依法判刑，以戴耀廷為

首的45名被告被判處入獄4年兩個月至10年不等，為自身罪責付出應有的代價。美國前眾議院議長佩洛西連同張昆陽、邵嵐等海外亂港分子和亂港組織舉行集會聲援。